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西藏珠峰”）发行股份购买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对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及刘美宝共 5 名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做出的关于塔中矿业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塔中矿业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塔中矿业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24,966.51 万元、39,028.15 万元、57,615.85 万元以及 57,599.98 万元（以下合并简称为“承诺盈利数”）。塔城国际、中环技、九州证券、歌石祥金、刘美宝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4-2017 年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承诺盈利数。

二、业绩承诺条款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实际盈利的确定

西藏珠峰应在 2014-2017 年期间的每一年度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同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二）补偿的原则和方式

在业绩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如果标的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实际盈利数（在经前一年度的超额盈利（如有）弥补后）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承诺盈利数的，塔城国际、东方外贸、中环技同意将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西藏珠峰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的承诺盈利数总和×认购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为：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2、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为：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3、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盈利数总和为：标的资产 2014-2017 年度的承诺盈利数的合计值；4、已补偿股份数为：塔城国际、东方外贸、中环技在 2014-2017 年度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西藏珠峰股份总数。

如果业绩补偿期内西藏珠峰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各方明确并同意，在 2014 年-2017 年期间，就补充协议项下塔城国际、中环技、九州证券、歌石祥金、刘美宝需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将先行由塔城国际、中环技以其持有的西藏珠峰股份予以承担（塔城国际、中环技双方之间将按各自购买取得的西藏珠峰方股份比例、即 46：8 分担）；如塔城国际、中环技持有的西藏珠峰股份尚无法满足补充协议项下认购方需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的，再行由九州证券、歌石祥金、刘美宝以其持有的西藏珠峰股份补足承担差额部分（九州证券、歌石祥金、刘美宝将按盈利补偿相关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的西藏珠峰股份

比例予以分担)。

如西藏珠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西藏珠峰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塔城国际、中环技、九州证券、歌石祥金、刘美宝在接到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股份赠送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塔城国际、中环技、九州证券、歌石祥金、刘美宝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塔城国际、中环技、中环技持有的股份数后西藏珠峰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三）减值测试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西藏珠峰对标的资产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塔城国际、中环技、九州证券、歌石祥金、刘美宝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塔中矿业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 100%塔中矿业股权，塔中矿业 2014 至 2016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如下：

2014 至 2016 年业绩承诺数 (万元)	2014 至 2016 年实际实现数 (万元)	2014 至 2016 年承诺完成率 (%)
121,610.51	136,229.88	112.02

其中，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如下：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承诺完成率 (%)
57,615.85	70,470.30	122.31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藏珠峰编制的《关于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塔中矿业 2014 至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36,229.88 万元，超过了 2014 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方已完成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需补偿。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西藏珠峰编制的《关于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